

元智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2.04.10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1.13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9.28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設置「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。
- 二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推展。
- 三、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- 四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。
- 五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。
- 六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- 七、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環安衛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學部主任、終身教育部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人由資訊長擔任並兼任本會執行秘書。學校個資安全事件由資服處協助處理；校內各業務協調聯繫窗口為秘書室；重大個資外洩事件媒體聯繫單一窗口為秘書室。

第五條 本會設個資保護執行小組，統籌各項個資保護作業規劃事宜，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各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各推派 1 人（兼任該單位個資保護連絡窗口）組成。小組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。

第六條 本會設個資保護稽核小組，負責個資保護稽核事宜，成員由執行秘書推薦受過個資保護稽核訓練之教職人員若干人，由校長選任 9-15 人並指派召集人 1 人組成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視需要邀請具法律專長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